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游伊庭

聯絡電話：(02)89795418

傳真：(02)8979-8410

電子郵件：sfaa0732@sfa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101144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110114425_doc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」之「戶政、
衛政、警政及社政單位執行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
案通報及查訪作業流程」1份，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1年11月17日衛部護字第111146114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本部自112年起停辦「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服務計畫」，自同年1月1日起旨揭流程有關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，經戶政單位依戶籍法規定進行查訪，查訪後發現個案行方不明，戶政單位(1)函送戶籍地警政單位，員警收件後7日內完成訪查。(2)函送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，由村(里)長或村(里)幹事警政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進行訪查與關懷。爰配合刪除(3)函送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之程序，請貴司轉知各直轄市、縣(市)戶政主管機關知悉並配合辦理。

社會局 1111214



AHAA11131945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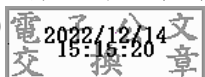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旨揭資料登載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（網址

<https://www.sfaa.gov.tw>），路徑：首頁/家庭支持/重要政策，請轉知所轄相關機關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戶政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家庭支持組)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